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
承辦人：吳清華
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1

傳真：(02)26100131

電子信箱：hhwu62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001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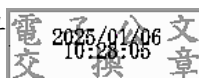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第4屆樹木保護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之樹木維養護方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14年1月2日新北景規字第1143550022號函辦理(檢附供參)。
- 二、本市樹木倘因天災受損、經專家學者現勘評估有病蟲害無法防治、生長情形不佳或有公安疑慮需移除者，請繕造移除清冊及鑑定評估資料，函報本府農業局核准。移除時應連同根基部一併清除，並將處理結果(含前、中及後照片)報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備查。
- 三、本市珍貴樹木應定期巡檢及修剪，倘有生長狀況異常、疑似感染病蟲害或褐根病之情形，維管單位應立即邀集專家學者現勘確認並通報本府農業局。
- 四、請貴校依循辦理，以共同維護本市綠色資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